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
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中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分包 14
1.11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3.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3.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2.1 开标程序： 18
5.2.2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评标结果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0
7.5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5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册：商务文件 59
一、投标函及附表 61
二、承诺书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四、资格审查文件 66
五、投标保证金 68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69
七、企业业绩表 70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71
九、投标人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73
第二册：技术文件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立项批文文号	汕潮南发改【2023】61 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8-440514-05-01-150218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新联村草州路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 901 之 A3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张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692009294，0754-82288269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884.48 万元。其中:建安费 732.22 万元，其他费用 110.14 万元，预备费 42.12 万元。工程内容：新建一栋 5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高度 21.4 米。首层为食堂，二至五层为学生宿舍。地下配套消防水池及泵房。总建筑面积约 1920.14m2，占地面积 348m2。主要包含桩基础、土建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安装工程等项目。 经审核本项目建安费用为 7181438.3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51922.32 元。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等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及构成	在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及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中支付。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table>
<tr><td></td><td colspan="3">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td></tr>
<tr><td>发布媒介</td><td colspan="3">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td></tr>
<tr><td>交易场所</td><td colspan="3">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 1 幢二楼）</td></tr>
<tr><td>行政监督部门</td><td>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联系电话</td><td>0754-87909156</td></tr>
<tr><td>项目核准部门</td><td>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联系电话</td><td>0754-87797484</td></tr>
<tr><td>监察部门</td><td>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委员会</td><td>联系电话</td><td>0754-87797414</td></tr>
<tr><td>信息发布时间</td><td colspan="3">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td></tr>
</tabl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4-82288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692009294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在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及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中支付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1.3.2	计划工期	1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3.1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
2.4.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经过业主确认同意）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3.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投标限价	1. 本项目建设工程费用为 7181438.3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51922.32 元。在有效投标下浮率≥0%（含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 = **6729516.04 元。** 4.中标价=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同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结算时按施工过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造价为准； 2.中标价=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同价； 3.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限价要求自行下浮和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仅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额：14 万元。 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4.根据汕住建市通【2022】8 号文精神，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NucleusMember）“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⑤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9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 1 幢二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唱标； 3.打印开标记录表；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7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__7__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类__2__人，技术类__5__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3 名__
7.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3、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招标人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签订前向中标人提交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4、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6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保证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2.中标单位拟派项目建造师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按现行规范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岗履行岗位职责，若缺岗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9.7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住建通〔2023〕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文件；

（5）投标保证金；

（6）企业基本情况表；

（7）企业业绩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NucleusMember）“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 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注：若为省内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格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3.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确定正式的投标人后，按照系统显示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

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评标结果后，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评标结果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电子平台上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打印件（有效期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电子平台上投标人的对应资质证书副本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平台上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打印件（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电子平台上传建造师注册证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声明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附表	①工期符合或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②质量标准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③投标有效期符合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④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 ⑤投标函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效签名。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投标报价分：30 分。
2.2.2		评标平均值计算方法	根据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当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数等于或者多于 5 家时，则去除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1）	商务部分（45 分）	企业业绩（8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或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业绩规模指：单项施工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1、施工合同总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不含 700 万元），每个得 1 分； 2、无提供或其他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和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
		企业获奖（25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曾获得建筑施工协会（或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或建筑安全协会）颁发的《安全标准化工地》或《优质工程奖》或《双优工地》证书：①市级的，每个得 1 分；②省级的，每个得 3 分；③国家级的，每个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仅计一次得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曾获得过建筑业协会(或建筑学会)颁发的《鲁班奖》或《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或《詹天佑故乡杯奖》证书：①省级的，每个得 5 分；②国家级的，每个得 8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仅计一次得分。**
		配备其他人员实力（1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实力： 其他人员包括：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人员齐全，且全部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2 分，缺 1 人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身份证、投标截止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上岗证、职称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加盖公章。**

2.2.3（2）	技术部分（25 分）	技术方案（2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质量、工期、地点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依据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 并结合企业自身力量自行展开详述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与横向比较： 优得 25－20 分； 良得 19－13 分；中得 12－7 分；差得 6－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3）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按每相差 1%扣 0.2 分进行得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100×0.2。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的；

（4）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7）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15）投标人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予以公示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示 3 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予以公示 3 日。

3.5 中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备案，并抄送监察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潮南发改【2023】61 号。

4.资金来源：在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及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中支付。

5.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 884.48 万元。其中:建安费 732.22 万元，其他费用 110.14 万元，预备费 42.12 万元。新建一栋 5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高度 21.4 米。首层为食堂，二至五层为学生宿舍。地下配套消防水池及泵房。总建筑面积约 1920.14m2,占地面积 348m2。主要包含桩基础、土建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安装工程等项目。

经审核本项目建安费用为 7181438.3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51922.32 元。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等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 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人工费用拨放不得超过 1 个月），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或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全面实行总包代发，总包单位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负责。不得将工资发给带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每月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

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 号）的规定执行。

（4）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 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17 号)、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41 号)等文件规定形式及金额进行缴存。

（5）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 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财政审核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4.1 现行国家有关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费用增加部分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调整）。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开标前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3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 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完成施工中所需水、电源及通讯驳接工作并承担费用。

3）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

4）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

6）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检查，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7）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9）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管养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0）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4）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在施工期间每个路口安排不少于 2 名交通疏解员协助指挥过往车辆顺利、安全通过施工区域。

15）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运输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B.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居民的的生活、房屋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6）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7）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A.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a.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b.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c.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d.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

e.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f.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g.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h.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B.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8）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19）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20）为工程顺利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设置专职资料员，对工程资料进行竣工资料预立卷、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各种工程信息的档案收集、立卷立档、整理、汇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3.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发包人认定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提醒函， 承包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承包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再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第二次书面提醒函，并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承包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承包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第三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第三次书面提醒函，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并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承包人限期内未完成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超过两次时，则承包人法人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驻场督办工作，直至工作得到发包人的认可。若一个月内工作仍无法得到委托人认可，发包人有权向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提请将承包人列入省级或以上“黑名单”。

3.5 分包

本项目允许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经招标人同意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招标人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签订前向中标人提交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支付。（2）其余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至总额的 90%。（3）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再支付 10%。（4）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调整，结算支付时多退少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和主管部门批准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计划竣工日期未能竣工，将实行延误处罚制度，每天罚款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扣罚金额在合同款中抵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6 度以上的地震；

（2）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3）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造价预算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 在施工中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发包人提供的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变更意向书。

10.4 变更估价

工程变更及所发生的措施费要严格按汕市常（2018）4 号文要求，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执行，工程变更及所发生的措施费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

（1）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财政部门审核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且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经监理人、发包人、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第三方机构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含取规费及税金）。

b. 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及其他定额。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由承包人每季度上报发包人后， 按由发包人组织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使用单位共同进行询价备案并供财政部门备查，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主材料（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搅拌砂浆）价格变化调整方法“预算主要材料价与实际施工时期（按季度算）的主材料（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搅拌砂浆）价格涨落偏差大于±5%时，超过±5%的价格偏差在结算时予以调整。（2）人工费用调差：1）实际施工时期人工单价、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参考单价及价格对应的工程进度

进行调整。2)人工单价、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下述 a）和 b)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a）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工日数量；b）实际施工时期与基准日期对应的政府发文公示的人工工日单价的价差。

3)人工费用调差增加的人工费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随工程结算款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包三通一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内外部装饰装修、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及编制竣工图的可调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实际施工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仍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综合价主材价格与实际施工时期（按季度算）的主材料价（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搅拌砂浆） 偏差大于±5%时，超过±5%的价格偏差在结算时予以调整；因工程变更而新增项目的综合价按汕头市造价站公布的中心城区项目施工完成的当月季度材料综合价格表执行，价格表缺项材料由承包人、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询价，最终以财政审定的为准。

在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出具竣工图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工程结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结算价=（财政审核预算的建设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投标下浮率）+工程变更的造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本项目造价依据按营改增模式执行。结算定案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结算造价不得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工程建安费（含设计变更）”的金额。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减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将施工合同总价 15%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工程施工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 10 天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减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2）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后，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减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给承包人；

（3）工程整体完工后，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减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给承包人；

（4）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结算定案价的 97%给承包人；

（5）余留结算定案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10天内，发包人支付结算定案价的100%给承包人，同时退还质量保修金或质量保修金担保函（不计利息）。

2.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每月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 点、第 2 点和第 3 点的约定进行。

5、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

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6、本项目竣工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的 5%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包括质量保证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按工期延误进行罚款，每天罚款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六个月。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 2018 年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结算审核定案完成 1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97%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一式 7 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验收后 6 个月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4 执行；变更增加工程量须经审核定案后支付。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 10 天内由发包人拨足至结算定案价的 9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采用质量保修金保函或质量保修金担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定案价的 3%；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采用质量保修金保函或质量保修金担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质量保证金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3）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开具同等保证金额的质量保修金保函或质量保修金担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保修需求，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如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委

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期竣工，质量不合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期误期的每天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2）违约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3）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测算违约情形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

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项目总投资 884.48 万元。其中:建安费 732.22 万元，其他费用 110.14 万元，预备费 42.12 万元。工程内容：新建一栋 5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高度 21.4 米。首层为食堂，二至五层为学生宿舍。地下配套消防水池及泵房。总建筑面积约 1920.14m2,占地面积 348m2。主要包含桩基础、土建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安装工程等项目。

经审核本项目建安费用为 7181438.3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51922.32 元。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等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工程质量、材料质量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造成的缺陷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1.质量技术要求

1.1 严格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甲方及招标方现行的管理规定等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及工程验收。承包方若出现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包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承包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充分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1.3 应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附表

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51922.32 元），投标下浮率：_____%，总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造价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工程建安费（含设计变更）”的金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_____%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51922.32 元）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无故放弃中标的；

8.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NucleusMember）“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格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企业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2、 此表可延长。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1、根据评分要求，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及资质或职称证明材料；

2、此表可延长。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证明或人员信息材料。

2、此表可延长。

九、投标人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港头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